

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

湛江市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 2018 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2018 年，湖光岩风景区管理局认真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政务公开条例》和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湛江市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湛府办〔2018〕22 号），按照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紧密结合实际，围绕增强公开实效加强能力建设，扎实开展景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进一步加强和完善组织领导，明确了副局长韩贵宏同志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，办公室主任李志成同志为副组长，局办公室、旅游发展科（网站管理）为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施部门，主要负责政务公开建设及日常工作。同时，定期召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工作会议，研究部署工作，将责任落实到人，为我局政务公开工作长期有效的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。

二、健全工作机制

明确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对全局政务公开工作作出全面部署，定期不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审查，开展网站日常监测，确保网站正常运作。负责宣传发动，审查确定政务公开的实施方案（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间、程序、形式、计划和监督保障措施），

工作分工协调、意见反馈、整改措施的实施等；负责各科室政务信息的素材提供和保密初审。局办公室负责待发布信息的编辑、发布和重要的长期公布信息的更新工作；负责景区网站建设与维护，开辟办事公开专栏，为办事信息公开提供保障条件；负责调查处理群众的举报、投诉问题，并做好投诉处理意见的反馈工作。

三、开展业务培训

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参加全市的业务培训，要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要加强政策理论学习和业务研究，准确把握政策精神，增强专业素养，强化公开理念，提高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四、夯实平台建设

把景区官网打造成服务型网站，为广大游客和市民提供湖光岩景区的旅游服务信息。同时，设置了政务公开专栏，公开的政府信息严格按照类别在网站分类集中公开，提升公开信息的集中度。

五、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按照“政府信息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不断完善公开制度、保密制度，规范工作流程，除涉及党和国家的机密外，均将我局的各类信息依规定进行真实、客观、可信地公开，接受群众监督。

（一）部门职能公开。把我局的机构设置、领导班子成员、工作职能、办公地址、联系电话、网址、电子邮箱等情况向社会和群众公开，方便群众办事。

(二) 景区动态公开。以“满足群众需求、确保群众满意”为导向，更加注重涉及群众、游客切身利益的各类信息的公开，努力提高信息发布的工作质量：(1)景区最新资讯；(2)重大工作事项和工作计划；(3)廉政建设情况，主要包括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、机关作风建设情况；(4)人事变动情况，如具体的干部交流、人事任免、考核、奖惩情况等；(5)监督投诉渠道，包括具体的工作监督机构、监督制度、监督渠道和监督电话等。通过上述内容的发布，确保群众能“知情”，即及时了解我局各工作事项的具体进展，并通过便捷、快速的渠道得到信息支持。

(三) 法规政策公开。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》、《风景名胜区条例》、《旅游投诉处理办法》、《湛江市湖光岩景区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政策法规通知要求，通过各种形式进行公开。

(四) 推进服务公开。加快推动服务事项办理，逐步实现服务事项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，公开旅游指南、年卡办理指南、门票收费标准等，方便群众办事，提高办事效率。

(五) 推进决策公开。认真实行重大决策预公开，在官方网站上开设公告公示栏目，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等有关信息，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。并以适当方式公开调查结果、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。

(六) 推进财政资金公开。严格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的要求，及时公开财政预算、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有关信息。同时根据相关要求上报市财局公开。

(七)推进建议和提案结果公开。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做好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促进代表建议办理结果公开工作规范、有序开展，更好地回应社会关切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

(八)用好新闻媒体。重大决策部署、重要会议活动、旅游发展重要动态等方面信息及时通过湛江日报、湛江晚报、微信公众号等进行宣传报道，及时向社会公开。

一年以来，我局未收到涉及政务公开工作的举报、投诉，未收到政务公开申请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按照湛江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，加强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提高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，整合政务公开方面的力量和资源，提升群众满意率。

